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218 号

关于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科森科技，A 股证券代码：603626；

徐金根，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向雪梅，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董事；

瞿李平，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

李进，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、董事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经查明，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森科技或公司）在信息披露、规范运作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如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未及时审议并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2018年至2024年，科森科技与关联方江苏唯士达智能检测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唯士达）、江苏盈智融科技有限公司、东台市科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购销关联交易，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迟至2025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追加审议并于2025年4月29日对外披露。

（二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

2022年，科森科技以购销往来款名义向唯士达支付资金并于当期收回，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单笔资金占用周期1至4天。科森科技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未披露董事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况

2025年8月27日，公司披露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称，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选举李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。李进因涉嫌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于2024年1月3日经常熟市公安局决定取保候审，于2025年1月3日经常熟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。但李进隐瞒相关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况，导致其董事候选人信息中未披露相关情形。李进于2025年7月3日收到

刑事判决书，并于7月4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五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4.1.3条、第6.3.6条、第6.3.7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徐金根，时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董事向雪梅，未勤勉尽责，对第一项、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公司时任董事瞿李平，未勤勉尽责，对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公司时任副总经理、董事李进隐瞒其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情况，对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规定期限内，有关责任主体均回复无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、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

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徐金根，时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董事向雪梅，时任董事瞿李平，时任副总经理、董事李进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11 月 20 日